

关于春天，印象深的是顾城的诗句，“每一阵静静的春天的激动/都成为一朵小花的生日”。

春天里隐藏的秘密太多了，文字里的秘密也太多了。正如辛波丝卡所说，“埋伏在白纸上方伺机而跃的是那些随意组合的字母，团团相围的句子，使之欲逃无路。一滴墨水里包藏着为数甚伙的猎人，眯着眼睛，准备扑向倾斜的笔，包围母鹿，瞄准好他们的枪。”

形象又贴切。文字的世界里，既有下笔有神，唯我独尊的喜悦，也有从始至终的失望，痛苦难忍。

在将每一句话写下来之前，其实很难知道它长什么样子。任由你组合每一个词语，安排每一个句子，讲每一个故事，可能性太多了，却也容易选择困难。每往前走一步，都是千万中选择一种，这样的挑战，哪一个写作者不曾面对？

若有一套标准可好？清楚地告诉你哪一个字该站什么位置，哪一句话该出现在开头还是结尾，但这不是文字世界的规则。就像你已熟知路线的迷宫还有什么吸引力？最好行于所当行，止于不可不止。不用指路牌，与读者自有默契。

好的文字理应如此，不好的却各有各的不好。回忆下是否见过这样的文章，作者像领导讲话那般告诉你，我要讲一二三点，实则毫无联系，然后还不断地总结，不断地预告，不断地提示，这该是多么无味的文字。

还有一种自说自话的文字。很多术语，很掉书袋，很有优越感，你知道的，别人也一定要知

道吗？你自己的感受，别人也一定应该感同身受吗？实话实说，我们常常高估了自己的“善解人意”。

好的文字是生动、具体的，让人浮想联翩，充满画面感。比方，“灵魂再怎么洗礼，很可能下了高原即飘回麻将桌拿间，但至少在与白雪荒原相对的那一刻，内心是清静的。”（《藏地过客》）

而不好的文字则是另一个极端，没甚趣味，读三十遍还是在纸上。因为懒惰的作者不喜欢具象化，因为这费时费力。而心虚的作者则不敢具象化，因为具象化有赖于真正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感知。泛泛而谈，无话可说，都是有原因的。

当然，聊起写作，最重要最有趣的问题还是：为谁而写？

每个人写作时脑子里都免不了有假想的读者。写给谁看，当然内容不一样，风格也不一样。所有的实践都告诉我们，要明确目标读者，试着理解读者想看到什么。刘玉堂先生曾在他的《作文三件事》中说道，“要么讲一个带有启迪意义的道理，说服他；要么说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故事，打动他。”

但也有人写作只是为了自己。每一次写作，都是一次与自己的对话，忠于自己已是最高原则。笔起笔落，直面自我。

无论是面对读者，还是面对自己，有效地自我表达，需要技巧，更需要一分坦诚。文如其人，人如其文，是每一个写作者努力的方向。

编辑手记

微语绸缪

三月不是进藏的好时节。春寒犹在，拉萨城内外尚未生出一丝绿色。季节的缓慢更替导致空气中含氧量持续走低，让初学者不辞劳苦的肺部更加跟踉。

于是特别注意到西藏的树。这种平时只会以成规模存在而进入视野的物种，在高原上最大限度地呈现了作为个体和群体的千姿百态，也因其极不均匀地分布成为藏地起伏的特殊标记。

比如在平均海拔4600米的那曲，军分区营院有一棵，杨树。地委大院里也有一棵，还是杨树。它们隔着人烟寥寥的黑水镇孤独相望，形体不过是普遍意义上幼年树木的尺寸，时空上却已生长经年而饱历沧桑。

我有幸瞻仰过它们，高我一头，枝叶单薄。稀疏得让人心疼，不知今天是否还活着。我也曾将它形而上地借作喻体，用来赞美我的朋友，那曲唯一的女军人彭燕。其实，树比人更艰难。它们无从退让无可躲藏，困在最初生根的地方与风霜暴雪迎头相撞，生或死都是沉默的悲歌。

即便万物竞发的季节，在西藏许多地方，人依然是距离地面最高的生物。我一直认为，那些寸草不生的石山与冻土，那种尽人眼底的死老地荒，那副亘古不变的模样，

大家讲坛

我们常常会想，与西方那个“乌托邦”相对应的，也只有东方这片“桃花源”了。这个令人着迷的地方无论是实际存在，还是由诗人杜撰，都已经在精神和艺术史上化为了永恒。有人一直认为它在当年是真实存在的，只不过由诗人发现了而已，理由是这篇文字太有“实感”了。通常看生活与创作的关系好像如此，因为如果不是亲身经历的实境，怎么会写得这么生动逼真，这么多翔实的细节。而且文字中的色泽光亮气息，还有风物等等，都历历在目楚楚如新。

为了证明这篇文字是一篇实录，从古到今，不知有多少人尝试着寻找过。有人考证，有人发掘，有人自豪地说终于找到了，还有人直接说某地就是“桃花源”。在旅游经济时代，只要能牵强附会一下的地方就尽可能地打扮起来，植一片桃园，开一条水道，拴上几叶扁舟。外地游人一批批坐上小船，在窄窄的水道里往前摸索，曲曲折折地挨近，然后就是桃花灿烂，就是“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桃林走穿了一座小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小心地让小船钻进去，于是马上“豁然开朗”。

接着看到的无一不与诗人记载相同，什么屋舍、良田、美池和桑竹，一条条光洁的小路，一声声鸡鸣。有穿古衣的人，有“怡然自乐”的人。当然游客很快就明白这些劳作的人、这些屋舍都是后来加上去的，只为了观光的需要。但他们还是不由得要信三分，因为这种地形地貌不是随便就能造出来的，从大的方面讲这分明不是人工而是天然。所以不少人就在心里认定：自己终于来过那片世外桃源了。

不过尽管如此，仔细看就会发现诸多破绽。从进入水道开始，再到钻进小山里面，无论费了多少努力，这个环境也还是缺少隐蔽性和神秘感。总之这里还不像“世外”，一切看上去都太容易，太显露了。大自然并没有在这里与我们捉迷藏。

有人会辩解，这是因为经历了漫长的时间，人类对大自然早就过度开发了，世界上再也沒有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了，信息时代，所有秘境都将对人敞门。话是这样讲，但这里要注意的是，从大的自然环境中看，比如山地屏障等基本要素并没有破坏开凿的痕迹。诗人是这样记载的：为了再次寻到这片秘

境，发现它的人沿途都是小心做了记号的，但即便如此，事后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返回原地。可见这是真正的秘境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处现有的自然环境能够与诗人的描述相符。

人们出于猎奇心理，更有商业目的，最希望“桃花源”实有其地。但这种期望是不切实际的，而且这样做不是推高了诗人这篇奇文的价值，相反却是在降低。因为说到底这是诗人的杰出创作，是最值得人们沉湎的一次幻想，而不会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真实造访。这种完美的情与境不会是人间实有，而只能是一个梦想，是虚构出来的奇异之地。这是真正的想象，是用心灵活泉浇灌出来的一片桃花和一个世界。

诗人处处勾勒仔细，煞有介事，逼真到不能再逼真，那正是创造者的完美技术，也是引人向往的需要。想想看，如果读者恍惚痴迷到四处寻觅的地步，那才是最成功的一次虚构，艺术与思想的力道也就加倍生成了。

有人认陶渊明创造出这样完美逼真的一个世界，绝不能凭空想象，这就是他们坚持“桃花源”实有其地的重要理由。但我们不可忘记的是，诗人有过半生田园经历，而且是一个沉迷于山水自然的人，他享受过山水田园也遭受过诸多磨难，有无数揪心的痛楚与遗憾。特别是那片最大田产的烧毁，给他留下了巨大的痛苦。长期以来，诗人心里田园梦比一般人要更盛大更深刻，而且

会一再地做下去，重重叠叠不能终止。他要在梦中将烧毁的田园恢复起来，并且还要创造出个最完美的。

诗人作这篇文字时已近晚年。这时他走向了新的平静期，正是从头总结和展开想象的日子。一生的重要关节都要在这个时期汇集，一生的经验和理想也都要在这个时期整理。这篇文字也许是最集中最充沛的一次倾诉，尽管这里使用了平缓的口吻，运用了讲故事的方式。

对应这个传奇故事的是什么？是诗人一生的不幸，是可怕的魏晋“丛林”。血流成河民不聊生的现实，与那片梦想中的和平安逸两相对照，愈加显出了现实的黑暗，显出了“丛林”这个非人世界的狰狞。那片“桃花源”内无体制无压迫甚至无时间纪年，唯指出了它的起因：“避秦时乱”。这是浓重的一笔，却不一定引人注意。

“秦时乱”即专制的恐怖，如焚书坑儒。

由“秦时乱”对应应明娟安静的“桃花源”，这其中蕴含和表达了诗人多少控诉与愤怒之情。其实诗人没有说出的一句话，就是这场“秦乱”还远没有过去，它就在当下继续着，它就是魏晋的现实。诗人选择的农耕生活本来就是为了避乱，可惜一切都未如人意，现实就是这样可叹可悲。

也就在这样的身心处境之下，陶渊明给梦想命名：“桃花源”。

藏地过客

白瑞雪

才是西藏和世界的本原。

今天，“到西藏净化心灵”成了小清新鸡汤，我倒觉得不必聊其虚伪或肤浅。灵魂再怎么洗礼，很可能下了高原即飘回麻将桌拿间，但至少在与白雪荒原相对的那一刻，内心是清静的。

荒芜，未必是所有故事的开头。在日喀则扎寺后面的小街上买到海螺化石，我的世界有点紊乱。其后访低海拔的林芝地区，看到藏地稀疏的树木竟能奢侈地铺展为森林，也是心情万千。

那年翻山越岭去亚东，猝不及防闯入沟，竟漫山杜鹃。一时泪下。

根据一个流传甚广的说法，在高原反应的程度上，女的比男的轻，矮的比高的轻，老的比少的轻。占了两条半至三条优势的我表示，美人迟暮过好英雄气短，既然青春留不住，由岁月增长些对抗之力也是不错的。

10年前第一次入藏，飞机还在贡嘎机场滑行，有人脸红气喘大呼缺氧，空姐严正指出：目前还是机舱内氧气环境，并未进入高原模式。

当然，初上高原确有种种不适，“老高原”们甚至可能在身体与环境的漫长砥砺中留下器质性损伤。在人与自然的比例发

生根本性变化的西藏，“是我们改变了世界，还是世界改变了我”的追问简直幼稚。

不过，整天小心翼翼地高原反应，日子就没法过了。

他们说不要喝酒，而实际情况是，酒喝干，再斟满，西藏路上醉而还。在拉萨，在日喀则，在无名村庄，你起初是胆战心惊地，很快就积极主动地，喝一杯接一杯的黔酒川酒青稞酒藏白酒。原因好理解：人际关系直奔掏心掏肺的高原场景中，你找不出不喝的理由。后果也很喜人：喝了就喝了，传说中的高原反应并未落下石。

他们还叮嘱，慢速行走，小声说话。然而西藏的每一座山都是神山每一个湖都是神湖啊，站在这绝世山水面前我们不吼两嗓子不足以抒发豪情啊。

在西藏唱歌，你根本想不起靡靡之音，脱口而出全是荡气回肠的藏歌。即便说儿女私情，也简单粗暴如“亲爱的姑娘我爱你”，绝不弯弯绕绕。有年近一月走了半个西藏，小司机自制CD里只有一首歌，《坐着火车去拉萨》。回北京后整整半年，这首歌在我的脑子里昼夜不息自动循环播放，幻听至崩溃。

所以呢，关于高原反应，没啥规矩。在

为梦想命名的人

张炜



境，发现它的人沿途都是小心做了记号的，但即便如此，事后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返回原地。可见这是真正的秘境了。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处现有的自然环境能够与诗人的描述相符。

人们出于猎奇心理，更有商业目的，最希望“桃花源”实有其地。但这种期望是不切实际的，而且这样做不是推高了诗人这篇奇文的价值，相反却是在降低。因为说到底这是诗人的杰出创作，是最值得人们沉湎的一次幻想，而不会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真实造访。这种完美的情与境不会是人间实有，而只能是一个梦想，是虚构出来的奇异之地。这是真正的想象，是用心灵活泉浇灌出来的一片桃花和一个世界。

诗人处处勾勒仔细，煞有介事，逼真到不能再逼真，那正是创造者的完美技术，也是引人向往的需要。想想看，如果读者恍惚痴迷到四处寻觅的地步，那才是最成功的一次虚构，艺术与思想的力道也就加倍生成了。

有人认陶渊明创造出这样完美逼真的一个世界，绝不能凭空想象，这就是他们坚持“桃花源”实有其地的重要理由。但我们不可忘记的是，诗人有过半生田园经历，而且是一个沉迷于山水自然的人，他享受过山水田园也遭受过诸多磨难，有无数揪心的痛楚与遗憾。特别是那片最大田产的烧毁，给他留下了巨大的痛苦。长期以来，诗人心里田园梦比一般人要更盛大更深刻，而且

会一再地做下去，重重叠叠不能终止。他要在梦中将烧毁的田园恢复起来，并且还要创造出个最完美的。

诗人作这篇文字时已近晚年。这时他走向了新的平静期，正是从头总结和展开想象的日子。一生的重要关节都要在这个时期汇集，一生的经验和理想也都要在这个时期整理。这篇文字也许是最集中最充沛的一次倾诉，尽管这里使用了平缓的口吻，运用了讲故事的方式。

对应这个传奇故事的是什么？是诗人一生的不幸，是可怕的魏晋“丛林”。血流成河民不聊生的现实，与那片梦想中的和平安逸两相对照，愈加显出了现实的黑暗，显出了“丛林”这个非人世界的狰狞。那片“桃花源”内无体制无压迫甚至无时间纪年，唯指出了它的起因：“避秦时乱”。这是浓重的一笔，却不一定引人注意。

“秦时乱”即专制的恐怖，如焚书坑儒。

由“秦时乱”对应应明娟安静的“桃花源”，这其中蕴含和表达了诗人多少控诉与愤怒之情。其实诗人没有说出的一句话，就是这场“秦乱”还远没有过去，它就在当下继续着，它就是魏晋的现实。诗人选择的农耕生活本来就是为了避乱，可惜一切都未如人意，现实就是这样可叹可悲。

也就在这样的身心处境之下，陶渊明给梦想命名：“桃花源”。

读史札记

另类辛亥“功臣”

王禹京

荫昌，满洲正白旗人氏。辛亥革命爆发时，他官居大清政府陆军总司令(陆军大臣)之要职。荫昌是个玩家，琴棋书画、花鸟鱼虫、吹拉弹唱，无所不爱，无所不玩。社会上流行什么，他就玩什么，并且一玩就灵，一玩就精。尽管留洋学过军事，但是玩什么都擅长的荫昌，却就是不擅长玩打仗。武昌起义打响以后，乱了手脚的清政府，委派荫昌率部前去灭火。

对于这样的安排，荫昌心里是一百个不情愿。接到任命之后，他对摄政王载沣说：“我这个陆军大臣，其实就是个光杆司令，手里连一个兵都没有，你让我拿什么去打？是用拳头打呀，还是用脚踢？”载沣说，没有兵可以给你调，让你带着本朝最精锐的北洋兵去打，不就结了。

事已至此，荫昌即使再不情愿，也只能是硬着头皮走马上任了。荫昌的出征仪式，很有些别出心裁，也很搞笑。他足蹬高军靴，身穿长袍马褂，嘴里有板有眼地唱着京剧《战太平》，迈着四方台步，摇头晃脑地登上了开往武昌的火车。

荫昌乘坐的火车，是被他当作战时指挥部使用的。车上不仅有机枪火炮，重兵护卫，还在车头车尾各挂了一个机车头。这样的架势，明眼人一看就明白：顺利的时候，方便前进，危险的时候，方便逃跑。

出发之后，荫昌一路磨蹭，走到离武昌还挺远的信阳，就不肯再往前走了。其间还闹出过这样的笑话：某天，火车前方突然出现了一群人。荫昌以为那是敌军伏兵，吓得赶紧命令火车后退。跑出去好远以后，一个胆子大些的参谋官，自告奋勇去探查个究竟。过了一阵子，那人气喘吁吁地跑回来，报告司令官，警报可以解除，那只是一群下地摘棉花的老娘们儿。

荫昌就这么磨磨蹭蹭，足足耽搁了十几天。这样一来，对于灭火者来说最为宝贵的东西——时间，就白白流失掉了。在这段时间里，武昌起义的星星之火，不可遏止地燃成了燎原之势。

有人说，荫昌之所以迟迟不敢有所动作，是因为胆小怕死。这话没错，但荫昌性格中也有值得称道的一面，那就是他比较温和，不那么嗜血好杀。假如袁世凯是委派荫昌前去灭火，而选择的是袁世凯、吴佩孚那样的狠角色，结果又会怎样呢？只怕是辛亥革命要想取得成功，会付出更多血的代价，老百姓也会更遭殃。因而，对于大清政府来说，选择荫昌做前敌总指挥，很是无厘头。而对于革命党来说，遇到荫昌这样的敌手，则是一件天大的幸事。

胡适的论点我不敢苟同，都知道，胡适本人一直标榜自己怕老婆，但很多人都指出只是怕怕而已，连他的儿子也解释，其实胡适并非如此。

恰恰相反，正是因为中国几千年以来，女人地位太低，所以，才会有那么多怕老婆的故事，才会让每一个关于怕老婆的梗儿都能成为爆笑的包袱。就像郭冬临老师的春晚小品，虽然每年都“换老婆”，却年年都怕老婆。今年我同王承友老师编剧的《是谁呢》，主题虽是反腐，但只要回到怕老婆上，“笑果”便屡试不爽。

当我们都觉得怕老婆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时，其实更深刻地说明了男女性别之间的不平等。因为“怕老婆”可笑，所以“怕老公”恐怕只剩下可怜了。更何况，在怕老婆的男人里，有那么多都是假怕，不是为老婆而怕，而是为自己而怕。

为自己心头那块粉色的欲望和黑色的阴影而怕。

这种怕，其实很可怕。

小说世情

留在路上的时光

卢海娟

出了村子，六队大坎、南迪迪、大甩弯、狼洞、半拉背……十二里山路被剪成长短不一的小段，我像一枚玲珑的棋子，从一个营盘飞奔到另一个营盘。每一天，晨曦微露是出发，日薄西山是归巢。

六队大坎有成片的坟莹，这里前不着村后不挨店，小学时，坏坏的男生就说他们在那段路上遇见过没有脚的鬼，还有专门撵小孩子的成群结队的“火球子”——大家心照不宣，这便是鬼火，但不敢轻易说出口，怕鬼听到前来找茬。

因此，每次走上这条路我都目视前方心跳如鼓地飞奔，谁叫我也不能回头。

有一年暑假，我如饥似渴地读完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再开学时正是初秋，乡路多植被，晨雾格外浓，小说中那个小牛犊一样高大嘴里不断滴着鬼火的粪便在我的想象世界里从雾中、从成片的坟莹中一步一步走过来，随时准备做狰狞的恶扑……我瑟缩着不断加快脚步。六队大坎实在是个恐怖的地方，整整三年，每次走到那里我都会被各种想象吓得心胆俱裂，连头髮都要竖起来。

南迪迪据说是满语，实质上是更为陡峭的坎。道路在山的尽头，有落差极大的上坡下坡。道右侧是茂密的山林，西侧壁立的岩下是汨汨流淌的小河。山林总会传来窸窣的轻响，我总觉得那里有虎视眈眈的眼睛在盯着这条路，最怕自己一个不留神，就被那悄无声息飞奔而来的巨兽扑倒，撕碎，成为一只兽惨不忍睹的口中食，或是慌乱中跌落在西侧的小河里。

因此，这一段路我仍然要飞跑着走过。

大甩弯多么漫长啊！曾经，这段路是我最为放松的地方。道路两旁多为稻田，也有零星几块玉米地，田里总有劳作的人们，让我暂时放下恐惧的心。路上还会遇见牛车马车，男人赶车，女人坐在车上。见了我们，好心的车老板也会捎我们一程。

可是好景不长，那年春天，我几乎每天都在大甩弯遇见一个骑着自行车的青年，有时他扛着铁锹，骑着自行车像一阵风冲过来，撞着我的身边飞驰而过。我受了惊吓，急忙跳开，男青年也不回头。我心有余悸盯着这个冒失鬼，暗暗把他骂一顿。

那人走远，我长出了一口气，继续我的行程。没走多远，身后一凉，骑车的青年再次很炫地从我的身边冲过去，像一阵风一直向前。我真是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这样的情况重复几次之后，我确信我遇见了师长们告诫过的“小流氓”。

辣笔小新

事实上，怕老婆是一种极其微妙又复杂的化学现象，有的人是真怕，有的人是假怕。真怕的人往往故意装作不怕，假怕的人倒还经常对外称怕。

怕老婆的原因，著名诗人、散文家聂绀弩先生曾有提炼：真怕老婆的情况，无非有两种，一是仗依老婆的势而升官发财，二是老婆遇人不淑，凤凰嫁鸡随鸡，老虎嫁狗随狗，又不能离，如潘金莲和武大郎。这两种情况男人怕老婆，其实都是老婆的悲剧。

至于假怕，大多都是怕麻烦。各种记载中，古代看似有很多怕老婆的官员，甚至皇帝，但他们未必就真怕老婆，怕的只是老婆给自己找麻烦而已。这种怕，更多时候只是一种男人的自我掩护。

比如著名的隋文帝杨坚，堪称“见妻如鼠，见敌如虎”。有一次，被老婆吓得跑到山中躲了两天才敢回来。但之所以会发生这样的事，也是因为老婆独孤皇后有能力，更有势力，他精虫上脑，临幸了叛臣孙女，才引发了独孤皇后的发飙。他出去避避风头，回去不就没事了吗？